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關連交易
2024工程委託協議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山東信達訂立2024工程委託協議，據此山東信達將為本集團升級及改造若干設施提供並安裝智慧技術及弱電系統，總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山東信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信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2023工程委託協議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4工程委託協議

2024工程委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4月16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山東信達
- 主體事項：根據2024工程委託協議，山東信達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升級及改造若干設施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
- 代價：2024工程委託協議的總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訂約雙方同意按照工程進度付款。根據訂約雙方約定的工程進度計劃，本集團將在工程進度的不同階段向山東信達進行支付。

代價由訂約方在固定單價的基礎上參考勞工成本、材料費及設備費用的估計金額，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2024工程委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中所述，本集團現正升級及改造若干設施，該過程需要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升級及改造若干設施及進行其他智能化弱電項目。山東信達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亦可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持及工程設計服務。此外，山東信達通過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工程委託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國貿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

山東信達主要提供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倉庫等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並且從事方案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及維護等系列業務。山東信達由(i)廈門信達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的權益，而廈門信達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信達(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供應鏈及信息科技業務，亦為國貿控股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ii)由廈門信創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肖孟國先生)擁有10%的權益；(iii)由肖孟國先生擁有5%的權益；及(iv)由邢超先生擁有5%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肖孟國先生及邢超先生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山東信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信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2023工程委託協議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及時任執行董事李植煌先生在廈門信達擔任董事職務以及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在廈門信達擔任副總經理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就相關時間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時任董事於2024工程委託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2023工程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信達於2023年1月20日就山東信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若干4S經銷店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訂立的協議(經2023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023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信達於2023年9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2023工程委託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將本公司應付代價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
「2024工程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信達於2024年4月16日就山東信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升級及改造若干設施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28)，一間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信達」	指 山東信達物聯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廈門信達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SZ)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及陳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于建榕女士及宋濤先生。